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2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冠中生态”,股票代码为“300948”。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4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3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6.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1,66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5.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8.5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元/股。

根据《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87537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2268470%,有效申购倍数为6.162,626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1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305,78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975,14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72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8,36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19,61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6,255,047.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81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1,453.00

2、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2,019,619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07,89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5%,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601股,包销金额为189,813.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1年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8826099,021-688268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7,397,083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64,519,688.08元;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7,917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83,111.92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1,108,000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97,222,080.00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986,116.84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7”位数字	8
末“4”位数字	360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海泰新光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账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中签号码共有4,526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453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80,008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8%。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17股,包销金额为283,111.92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4%。

2021年2月2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除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德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9元/股,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6.70340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56687%。

一、网下投资者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2日(T+2日)16:00前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自行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连续2个工作日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申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上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所有投资者和网下发行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1424,6424,6010
末“5”位数字	98480,48480,62373
末“6”位数字	895403,695403,495403,295403,095403
末“7”位数字	8630316,6630316,4630316,2630316,0630316,4196780
末“8”位数字	01270629,21270629,41270629,61270629,81270629,34134055
末“9”位数字	087164739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联德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账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

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联德股份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4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8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0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4,798,5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秦泰	秦泰	A151841044	15.59	400
2	深圳市伟立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伟立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B888530516	15.59	400
3	沈立江	沈立江	A741020130	15.59	400
4	王辉	王辉	A119518717	15.59	400
5	魏平华	魏平华	A1195208687	15.59	400
6	尹雪峰	尹雪峰	A354482088	15.59	400
7	周明华	周明华	A297121920	15.59	4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65,640	28.46%	3,014,796	50.25%	0.02207607%
B类投资者	859,200	17.91%	1,209,324	20.16%	0.01407500%
C类投资者	2,573,740	53.64%	1,775,880	29.60%	0.06900006%
合计	4,798,580	100.00%	6,000,000	100.00%	0.01259307%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弘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99

发行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75,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98,665股,占发行总量的13.5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发行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613,8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9%;网上发行数量为3,18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0,801,33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2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极米科技”股票3,187,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33.7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23日(T+2日)16:00前已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须自行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2021年2月24日(T+3日)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上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316,01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55,949,2500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48589%。

配号总额为31,118,9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31,118,9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98,66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59%,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6,33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4,881.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0,5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33,33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4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26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5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430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2月2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建军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增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0万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钟建军先生发表的《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1年2月19日,以上增持数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股票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万股)
钟建军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	36.54元/股	25.00
		合计		25.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新增持有		本次增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建军	合计持有股份	8,853,188	0.96%	9,103,788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53,188	0.96%	9,103,788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2、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50万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钟建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